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

##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167000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01670002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盛路通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盛路通信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盛路通信2021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的专项说明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01670018 号）。

由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编制的本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下：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962,082,915.09	1,145,364,149.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081,870.77	3,734,455.74
其中		
材料销售	561,348.15	752,992.90
加工劳务销售		316,203.09
房产租赁	489,095.00	202,426.87
维修费等其他	31,427.62	798,775.39
口罩		1,584,411.47
汽车租赁		79,646.0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81,870.77	3,734,455.74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61,001,044.32	1,141,629,693.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